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

(2023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以下统称用人单位)”。
将第二款修改为:“工会适应用人单位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是中国共产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改革开放,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三、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将其中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工会的基本职责”修改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是工会的基本职责”。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工会推动新时代浙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提高产业工人队伍整体素质,发挥产业工人骨干作用,维护产业工人合法权益,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造就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宏大产业工人队伍,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中发挥主力军作

用。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按照规定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建立健全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协调机制,明确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责任。”

五、将第四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三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开业或者设立一年内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修改为“用人单位自上级工会批准筹建工会的次月起或者开业、设立一年内仍未建立工会组织的”。

六、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有权撤换或者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者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修改为:“女会员人数在十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不足十人的,应当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委员由同级工会委员会提名,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产生,也可以召开女职工大会或者女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女职工委员会应当与工会委员会同时建立。”

“乡镇、街道建立基层工会的联合会,具备条件的可以根据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总工会。开发区(园区)根据需要建立相应工会组织。”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三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基层工会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当按期换届。遇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工会批准可以提前或者延期换届,延期时间一般不超过半年。”

“基层工会委员会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讨

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的决定》已于2023年9月28日经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9月28日

论决定工会工作的重大事项。

“经三分之一以上的工会会员提议,可以临时召开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保险福利、教育培训、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保护等重大事项签订集体合同。”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签订集体合同或者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劳动者岗位职责、工作绩效、创新创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历水平等因素确定职工薪酬待遇。”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四条:“被派遣劳动者有权在劳务派遣单位或者用工单位依法参加或者组织工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就业形态中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但是受企业劳动管理的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可以参加区域性或者行业性工会组织。”

“区域性、行业性工会组织可以代表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灵活就业劳动者、没有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中的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或者企业代表组织签订区域性或者行业性集体合同,并推动制定、完善劳动标准。依法订立的区域性、行业性集体合同,对本区域、本行业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信、经济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指导新就业形态企业依法规范用工,建立健全集体协商机制,保障劳动者权益,并协助同级地方总工会指导和推动建立相关行业工会组织或者基层工会组织。”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條:“各级地方总工会应当建立健全工会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进工会法律援助队伍建设,加强与社会律师的合作,开设法律服务窗口,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十二、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工会应当协助用人单位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做好工资、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带薪休假等工作。”

“工会会同用人单位加强对职工的

思想政治引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职工以国家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单位财产,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组织职工开展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工培训,参加职业教育和文化体育活动,推进职业安全健康教育和劳动保护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十三、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工会应当建立联系广泛、服务职工的工作体系,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手段、新模式,密切联系职工,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关心职工的生活,帮助职工解决困难,全心全意为职工服务,并自觉接受职工监督。”

十四、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省、设区的市、县(市、区)应当建立健全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化解机制。”

将第一款修改为第二款,将其中的“工会代表”修改为“工会会员或者劳动关系双方推荐的人员”。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将其中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修改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因历史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政策规定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的场地、设施等不动产的,作出征收决定的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不动产价值依法进行评估,按照不低于评估价值的标准,采取异地置换等方式保障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等物质条件。”

十六、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删去第二款,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用人单位按月拨缴的工会经费可以由税务机关代收。”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坚持公益性、服务性原则,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社会化、市场化运作,更好服务职工群众。”

“工会开展活动的场所、设施等不动产按照规定收取的费用,应当用于场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事业发展,不得挪作他用。”

十八、将第四十三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将其中的“欠缴工会经费的”修改为“欠缴工会经费或者未按规定缴纳工会筹备金的”。

十九、对部分条文中的有关表述作以下修改:

将第四条、第十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企业”,第二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修改为“用人单位”;在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三款、第三十四条第四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后增加“社会组织”;在第十一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企业、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增加“社会组织”。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款顺序的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闪耀时代光芒的“金钥匙”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同志赋予了“枫桥经验”新的时代内涵。在他亲自推动和谋划下,“枫桥经验”在推动浙江基层治理的实践中焕发出旺盛的生命力。

伟大的思想源自于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的良性互动。

习近平同志深谋远虑地认为,必须从更宽的视野、以更大的力度、在更深的层次上,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以法治引领和保障浙江改革发展。

2006年4月26日,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开启了法治中国建设在省域层面的实践探索。

法治建设,根在基层,重在全社会。法治社会,是维护社会和谐之本之道。

从此,总结、推广和创新“枫桥经验”与谋划、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浙江”建设紧紧地结合起来。

“枫桥经验”的基因,深深嵌入“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在新的形势下不断解决新的问题。

始终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浙江,没有辜负这份嘱托和期待。

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抓住新时代“枫桥经验”“群众唱主角、干部来引导、德法加智治、有事当地了”的实践特征,切实把“枫桥经验”核心精髓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探索形成了一大批根植基层实际的新典型、新做法。

“枫桥经验”在新时代伟大实践中丰富发展,更加强调党的领导,更加彰显法治思维,也越来越深入地融入“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中。

从“一地之计”到“一国之策”,“枫桥经验”的蓬勃生命力来自哪里?关键正是它适应新时代要求,来自实践,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焕发活力。

无论怎么变,服务群众的宗旨不能变

“天下顺治在民富,天下和静在民乐。”

平安,是千百年来,中国百姓孜孜以求的追求和期待。

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这里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礼让、仁义,还有我们共产党人的马克思主义。

“枫桥经验”,蕴含着“以人为本”的中国传统智慧,彰显了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9月20日下午,枫桥经验陈列

馆。习近平总书记饶有兴致地边走边,一边重温“枫桥经验”的诞生、演进、发展……总书记深刻指出:“这里面有我们党处理问题、化解矛盾的政策策略,就是要走群众路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把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陈列馆内,一块题为“群众心目中的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大展板,引起总书记的注意。

“人民满意是一条走不完的路”“‘枫桥经验’是一本读不完的书”“平安创建肩并肩,难事共解手拉手,服务共享心连心”……字字句句都是对总书记“为民情怀”的最好回应。

记忆中,习近平同志曾一再向浙江的领导干部强调,要始终把握住“枫桥经验”的核心,就是努力减少矛盾,矛盾产生了以后要及时化解,无论“枫桥经验”的形式和具体内容随着时代怎么改变,这种服务群众的宗旨永远不能变。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无论是持续总结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还是来到浦江县下访接访群众,率先垂范开创省级领导干部下访接访的先河,或是之后连续3年先后到临安、德清、衢江下访……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双向结合的基层治理新路径,一样走的是新时代群众路线,一样的目标都是为了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利益,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从浙江到中央,从“来访群众是考官,信访案件是考题,群众满意是答案”,到“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是一脉相承的“人民主体”思想,是总书记始终未变的人民情怀。

记得2020年3月,习近平总书记安吉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考察时,同样提到了“枫桥经验”:把党员、干部下访和群众上访结合起来,把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起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地方“找个说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要未雨绸缪,继续推广“枫桥经验”,及时防范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风险……

熟悉的身影,亲切的叮嘱。在浙江干部群众心中,习近平总书记就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伟大推动者、引领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经常在不同的会议和场合提到“枫桥经验”这棵常青树,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化提升“枫桥经验”的内涵。一字一句,紧紧围绕着两个字:人民!

2013年10月,在纪念“枫桥经验”50周年大会前夕,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枫桥经验’的重大意义,发扬优良作风,适应时代要求,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和问题,把‘枫桥经验’坚持好、发展好,把党的群众路线坚持好、贯彻好。”

2019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健全平安建设社会协同机制,从源头上提升维护社会稳定能力和水平。

2020年9月,在基层代表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说,要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坚持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城乡社区建设,强化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维护好社会稳定。

……
人民至上,永远是“枫桥经验”的根本立场、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如此重视“枫桥经验”,一切根源,正是在于他心中时时刻刻想着人民。

从浙江到全国,助推社会治理现代化

平安,根基在基层。
发端于基层,创新在基层。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精髓融入社会治理各方面全过程,是中国特色的基层治理经验。

这些年来,浙江各地循着法治轨道,坚持自治为基、德法相辅,迭代发展出“村民说事”、“民主恳谈”、“村务监督”、“乡贤参事”、“道德评判”、民主协商“四议”法等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自治载体,在基层创新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把党的群众路线贯穿基层治理各领域全过程。

“一域治理”到“治国安邦”,“枫桥经验”深深扎根浙江大地,又开枝散叶,在中国大地的每个角落因地制宜,生长出更多好经验、好做法。

走在枫桥经验陈列馆二楼,一条长廊,展示的是新时代“枫桥经验”走向全国各地,创新发展的生动实践:

辽宁沈阳牡丹社区的“三零”工作法,福建闽溪县“侨乡枫桥”解纷工作法,四川成都武侯区的小区物业矛盾“信托制”解纷工作法……

习近平同志在各地考察时,频

频提及和推介新时代“枫桥经验”。今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汇报时再次强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准群众诉求,及时解决基层群众的困难和矛盾。

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社会治理的现代化。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推进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制法法宝。

从乡村“走”进了城市,从陆地“漂”到了海上,从线下“扩”到了网上,从社会治安领域拓展到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领域,新时代“枫桥经验”已成为“中国之治”的一张金名片。

翻开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个关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专门规划——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赫然列入其中。

新时代“枫桥经验”,写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等重要文件,写入《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为人民谋幸福: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70年》白皮书。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写入党的第三个历史决议和党的二十大报告。

……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贯穿于“法治浙江”“平安浙江”建设始终的“枫桥经验”,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成为由基层治理的地方样本上升为党领导人民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生动实践。

新时代“枫桥经验”,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基层治理实践相结合的璀璨结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基层治理领域的生动运用和实践,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

积极回应群众新期待,广泛吸纳民间智慧,深入推进基层治理创新……我们看到,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中行稳致远;我们看到,“中国之治”的显著优势和独特魅力。

擦亮“金名片”,发扬“传家宝”,用好“活教材”,相信在下一个甲子,不断发展的“枫桥经验”历经时光磨蚀和实践检验,依然会在中国大地光芒四射。

何立峰将访问美国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汪文斌6日宣布:应美国财政部部长耶伦邀请,国务院副总理、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何立峰将于11月8日至12日访问美国。

美以涉俄为由将部分中国实体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 商务部表示坚决反对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针对近日美国财政部以涉俄为由,宣布将部分中国实体列入“特别指定国民清单”,商务部新闻发言人6日回应称,中方注意到有关情况。美方做法是典型的单边制裁和“长臂管辖”,破坏国际贸易秩序和规则,影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中方对此强烈不满,坚决反对。美方应立即停止对中国企业的无理打压。中方将坚决维护中国企业的合法权益。

村民从田间地头走上绚丽舞台 衢州“我们的村晚”好戏开唱

本报龙游11月6日电 (记者 梅玲玲 共享联盟·龙游 罗意 郑依霖) 婺剧小戏、情景舞蹈、武术表演……6日晚,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文化礼堂内锣鼓喧天,歌舞阵阵,“风起龙游游”第五届衢州市农村文化礼堂“我们的村晚”精彩上演。来自衢州各县(市、区)的村民纷纷从田间地头走上绚丽舞台,通过歌舞、情景剧等方式展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锣鼓一响,好戏开场。鼓乐《鼓声震震迎丰收》响起,瞬间点燃现场气氛。紧接着《丰收进行曲》《山哈一曲唱浦山》《龙顶之恋》《塔山情》等精彩节目逐一亮相。一首首充满深情的歌曲唱出了村庄日新月异的美丽蝶变,一支支喜庆欢快的舞蹈舞出了村民多姿多彩的美好生活。这台充满“韵味儿”“土味儿”“农味儿”的“村晚”打动观众,现场掌声笑声不断。“节目真精彩,大家

看得很开心。”观看演出的湖镇镇甘溪垅村村民汪颖赞不绝口,直言家乡发展得越来越好,日子也越过越红火。

文化礼堂内好戏轮番上演,场外人声鼎沸。来自全市各地的非遗传承人、民间工匠现场进行非遗传统手工艺表演。同时,琳琅满目的龙游县“我们的村礼”以及憨态可掬的省级非遗硬头狮子表演也吸引了大量游客驻足,他们不时拿出手机记录美好的瞬间。

“希唐村是‘蜜橘之乡’,种植历史悠久,橘子已经成为村民家庭经济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活动中,龙游县8090新时代理论宣讲团宣讲员王奕嘉和陈章武还化身“家乡好物推荐官”,现场进行助农直播。

据悉,截至目前,衢州建有文化礼堂1418个,实现500人以上行政村全覆盖。“我们的村晚”成为乡村文化振兴的响亮品牌。



龙游县湖镇镇希唐村村民用情景舞蹈《橘香希唐》演绎蜜橘丰收的景象。 拍友 刘舒婷